

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編報

金門縣常備兵役各項扶(慰)助經費統計

中華民國111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件(戶)；新臺幣元

表  
真

卷

前光許長科

管統計  
務辦業主

西蜀長楊鎮印

甲背嵬王長計主成

：根據本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所報資料，並經機關長官核章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將資料表單編製2份，由本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各存1份備查。

季報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編報

計統費經助(慰)扶各項家屬屬役兵備常門金

中華民國111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於每季結束後5日內編報

統計助經費各項扶(慰)役男家屬常備兵役役員門金

中華民國111年第2季（4月至6月）

